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許伯丞

電話: 04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: 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102979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 1110297941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2.pdf \(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3.pdf \(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4.pdf \(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5.pdf \)

主旨: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 3條、第8條、第9條,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 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

第1頁,共1頁